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竞争新优势

（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并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的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攻关“揭榜”、“赛马”，支持大兴创新主体主动承担揭榜攻关任务。鼓励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以龙头企业牵头、中小微企业协同配套、科研院所技术支撑、行业中介组织保障服务，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等高水平创新载体。

|  |
| --- |
| **专栏2. 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工程**  围绕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装备等行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和前瞻性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到2025年新建20家高水平创新载体，力争创建1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氢能产业创新中心）。 |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围绕高端医疗器械、重大创新药、氢能等领域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布局，支持驻区高校院所和企业主动承接干细胞及转化研究、先进储氢材料、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专项。面向产业链关键基础和短板环节，支持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第三代半导体、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技术应用推广，带动高精尖产品升级换代。

**落实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继续组织并实施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提高核心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可信计算等基础薄弱环节自主化水平。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加大对国产计算机、国产操作系统等政府采购力度。

（二）完善创新配套体系

**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创新资源，聚焦生物药、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装备等领域建设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包括研发设计、分析检测、实验试制等多元化技术服务支撑。重点推动基因药物、蛋白药物和创新制剂三个CMO/CDMO平台建设。创新平台投资运营模式，理顺平台建设运营过程中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通过购买服务或其他合作方式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的运营机构，提升平台运作效率。

**加快创新平台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现有创新平台作用，有序引导区内现有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创新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通过信息公开、资源共享和协作共用等方式对企业开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P3实验室对区内企业开放使用。建立并完善大兴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机制，畅通科技创新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平台服务高精尖企业发展能力。

**引导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围绕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小试中试平台和中试熟化基地，加快推动中国药谷医药健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基地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支持社会资本采取独资、政企合办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运营创新型专业化的高精尖产业孵化器、加速器。提高现有孵化器转化孵化能力，培育一批硬科技孵化器。解决好创新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持续完善“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制。按照“坚持前端聚焦、推进中间协同、注重后端转化”的原则，依照项目成熟度整合研发、转化、产业化、应用场景资源分段接力支持，形成合力推动创新成果在大兴转化落地。

|  |
| --- |
| **专栏3. 创新孵化链条升级工程**  聚焦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重点领域创新成果转化，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孵化器和加速器，打造一批硬科技孵化器，整合科研设备、技能人才、创业投资等创新资源，助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力争到2025年新建20个以上创新孵化器、5个硬科技孵化器。 |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高精尖产业主体综合运用快速专利预审、优先审查等专利审查绿色通道，缩短高质量专利审查周期，为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提供有力保障。发挥大兴区成为全市首批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区中心的重要契机，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面，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在临空经济区（大兴）、创新孵化器、专业园等创新载体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政策指导、信息推送等公益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等快速处理和衔接机制，为高精尖产业营造大胆自主创新的环境。

（三）积极推进开放创新

**加快区域产业协同创新。**加强与“三城一区”创新主平台对接合作，通过项目和投资联动、跨区利益分享等多种方式吸引高端医疗器械、生物药等领域创新成果来大兴转化落地。加强与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对接特别是围绕应用场景对接，鼓励区内企业抱团参与“两翼”建设。探索跨行政区划异地合作新模式，用好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津冀产业载体空间优势，引导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企业或环节转移至津冀周边，支持津冀周边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原料药、铸锻造等配套。

|  |
| --- |
| **专栏4. 推动重点产业京津冀协同发展**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聚焦氢能、医药等重点领域作为突破口，找准大兴产业链定位，按照区域产业链协作分工的思路规划设计产业布局，共同完善高精尖产业生态圈。  **氢能**以创建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为契机，以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为载体，加强与昌平区、房山区、经开区以及津冀周边地区协同，共同推动产业链分工互补，在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条中占据“储运加用”等高端环节，率先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  **医药**聚焦药品研发制造重点环节，加强与“三城一区”对接，提高医药产业服务水平，吸引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生的重大医药创新成果在大兴转化落地，加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共享、产业联动；发挥京冀医药产业异地监管政策优势，推动化学原料药、饮片加工等环节在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布局；支持津冀周边地区发展药品包装材料等辅助环节，提高医药产业链韧性和活力。 |

**积极构建开放经济体系。**把握“两区”建设契机，立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和自由贸易区建设，构建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推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双自贸区”一体化发展，用好“双自贸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聚焦全球高端产业要素资源，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规则规范和营商环境，积极引进国际企业、国际组织、国际人才、国际资本。对标国际自由贸易港，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科技创新、文化融合、金融开放、海关监管和贸易便利、税赋改革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争取更大力度的政策突破。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细胞综合体等项目落地。依托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探索构建“国际研发+国际技术转移+国际创业孵化+国际科技金融”为一体的高精尖产业创新服务链，积极吸引和培育国际化的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美国硅谷、日本筑波等世界一流创新区域的合作，支持企业加快创新资源全球化布局和国际产能合作，营造“要素高端化、创新国际化、产业全球化”的高精尖产业环境。

|  |
| --- |
| **专栏5. “新门户”高水平开放工程**  聚焦医药健康、数字经济、航空航天、氢能等细分领域，向国家、北京市争取更大尺度的政策突破，开展开放创新改革试点。  **1.医药健康：**重点争取跨境远程医疗、国际合作研发审批、急需医疗器械和研发用材料试剂设备通关等改革试点。  **2.数字经济：**重点争取新业态准入、数字贸易跨境服务、跨境电商、国际数字资源引进等改革试点，在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探索数据跨境传输监管创新机制，推动跨境数据流动试点。  **3.航空航天：**重点争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口岸便利化、航材保税监管、航空口岸功能提升等改革试点。  **4.氢能领域：**推进氢能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及产业化国际合作。 |